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http://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重選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該等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該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行動，以執行及實行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一詞之釋義與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錦綸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六百八十三號

嘉里中心二十八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不超過兩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由一家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之代表數目則不受上述限制。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而已身故之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若干破產之信託人或股東之清盤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4) 務請股東細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將在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 (5) 擬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主席)  
雷孟成先生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黃啟民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趙永年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郭孔鑰先生  
Roberto V. ONGPIN先生  
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 僅供識別